(上接499版)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与关联方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5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4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王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诺凯电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本公司拟向诺凯电机采购电机产品及销售部分原材料，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拟向诺凯电机收取物业服务费等金额不超过36万元（含税），两者合计不超过9,336万元（含税）。

2、经与本公司的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王冬雷先生及王晟先生确认，王冬雷先生及王晟先生与诺凯电机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诺凯电机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9,336万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晟、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测算，公司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2021年3月末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诺凯电机	电机产品等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9,300	2,300.21	9,813.60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提供服务	诺凯电机	材料、物业服务费等	同上	≤36	5.80	80.35
			合计	≤9,336		9,893.95

（三）2020年度与诺凯电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	诺凯电机	电机产品等	9,813.60	8,521	23.23%	15.17%	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提供服务等	诺凯电机	材料、水电费、加工费、服务费等	80.35	410	1.09%	-80.4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虽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8号之一201

3、法定代表人：吕稚瓶

4、注册资本：1436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7、经营范围：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吕雉瓶

8、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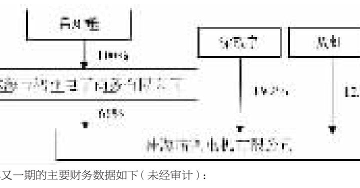

9、诺凯电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98.80	7,690.90
负债总额	6,039.93	5,383.14
所有者权益	2,258.87	2,307.7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5,077.21	3,460.92
净利润	363.13	48.88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与本公司的股东芜湖德豪投资、王冬雷先生及王晟先生确认，王冬雷先生及王晟先生与诺凯电机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诺凯电机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

诺凯电机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其他家电企业生产并提供家电配套的电机产品。诺凯电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诺凯电机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诺凯电机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二）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诺凯电机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签署总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协议或合同进行确认。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诺凯电机采购的电机产品为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常用零部件，诺凯电机承接了公司原供应商凯雷电机的电机业务，其提供的产品品质可靠、稳定。因此，公司从诺凯电机继续采购电机产品有利于保证获得品质持续稳定的电机产品，保证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保持顺畅进行和品质稳定。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采购诺凯电机产品的同时，也可以从市场上其他第三方电机生产企业采购同类产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诺凯电机产生日常关联交易。诺凯电机承接了公司原供应商凯雷电机的电机业务，与诺凯电机的合作能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性能可靠的电机产品，有利于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品质稳定及生产持续顺畅。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诺凯电机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诺凯电机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持续获得品质稳定的电机产品，用于小家电业务的生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董事会)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应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小家电业务的优化调整方案尚未得到绝大多数董事的支持，未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为王冬雷，理由为：本人对雷士国际股票价值评估、房产估值、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及估计减值持反对意见。认为计提不足或不充分。因此议案第三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反对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6,103,597.2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5.76%；基本每股收益-0.3378，同比下降325.80%。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063,483,966.90元，同比下降2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73,284,773.08元，同比下降28.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为王冬雷，理由为：本人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反对票，因小家电业务优化重组状态、未来及财报记载之财务数据，面临估计、测算不准确的风险！本人不能确定！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无法确认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影响：年报中应收账款附注显示，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7000余万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未向董事会提供完整的文件、协议、合同等材料，无法确认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103,597.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2,478,537.44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38,582,134.66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2018年度亏损-396,729.56万元，2019年盈利26,404.54万元，导致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弥补亏损-4,638,582,134.66元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为王冬雷，理由为：公司小家电业务在重组状态，经营数据及未来可持续性的风险，本人不能确定年报描述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本人对公司2020年年报投反对票。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1）小家电业务优化调整工作尚未通过董事会批准：年报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提到公司将做好小家电业务优化调整工作。公司曾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在法律上处在无效状态，并且多名董事对该议案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2）无法确认扬州土地出售的真实性：年报显示，扬州德豪就位于扬州高新区南园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和对应土地上的建筑以及地上附着物、附属设施等产权已与买方签署了出售协议，总金额1.35亿元。预计2021年上半年可完成交割。公司未向董事会提供扬州土地的出售细节，无法确认签订的协议是否经有权机构审批；

（3）无法确认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年报中应收账款附注显示，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7000余万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未向董事会提供完整的文件、协议、合同等材料，无法确认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董秘及董秘处存在违法违规召集董事会情形，公司应继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该说明中优化小家电业务和出售股权尚未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晟、王冬雷回避了表决。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诺凯电机是公司2020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近1亿元，并且王冬雷与王晟与该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提供资料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确认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区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晟、王冬雷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理由为：诺凯电机是公司2020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近1亿元，并且王冬雷与王晟与该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提供资料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确认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区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5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38,582,134.6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64,72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择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日期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500版)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13,00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8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否	65,332.00	65,332.00	39,537.06		8,351.27	-31,185.79	12.78%	2021年8月	15,906.44	是（注4）	不适用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168.00	15,168.00	11,773.3	5,833.35	9,329.49	-2,443.81	61.5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00.00	32,509.19			32,509.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合计	—	115,000.00	113,009.19		5,833.35	50,189.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项目涉及的部分游戏中的品类、内容难以达到预期市场反应，公司研究后暂停了该部分游戏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4：根据募集说明书，该项目第二年度预期净利润为-17,507.38万元，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实现净利润为15,906.44万元，达到了预期效益。

注5：根据募集说明书，该项目为后台支持类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接入运营能力，对公司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提供有效支撑，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注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其中，可将其中的34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5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减少19,908,057.70元，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额由345,000,000.00元减少为325,091,942.30元。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冬华、李心丹、冯仑、董事郑家耀、赵于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冯仑因公务无法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陈冬华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及财务总监费庆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冯仑、陈冬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的业绩下修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宜表明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因而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3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 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指引，公司结合2020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出具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会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召开，届时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请关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主代码	8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A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B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8	860060	860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原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阳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A类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管理人仅办理B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B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75%
30≤N＜365日	0.5%
365≤N＜730日	0.2%
N≥730日	0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B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1）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A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阳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1个月按30日计算。

2）B类、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咨询电话：95588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5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5月6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5，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